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调整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健全了公司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摊薄回报填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，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培 朱剑林 李协林
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